

B

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屋普查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⁶ 及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⁷

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請秘書長擬具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加緊行動之提案，特別注意對於籌劃經濟及社會發展與經常測量“十年”目標進度所需之統計及其他情報之蒐集、整理、分析及傳播等方面之便利，必須加以檢討，

一. 請秘書長着手釐訂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屋普查方案；

二. 復請秘書長在技術合作方案下，協助辦理普查需要技術意見及協助之國家；

三. 建議各會員國擔允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年舉辦人口及住屋普查，最好在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並建議顧及國際建議，⁸ 使普查能合乎各該國需要，同時便利全世界人口及住屋問題之研究。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九(三十九). 發展中國家鹹水
淡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三A(三十七)，

業已審議關於發展中國家鹹水淡化問題特別注意成本計算程序之報告書，⁹ 並備悉秘書長所編證明研究，¹⁰ 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¹¹

⁶ 同上，補編第九號(E/4019)。

⁷ 參閱註5。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4045)，第一三八段至第一四八段。

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E/4006。

¹⁰ 鹹水淡化：成本計算程序及有關技術及經濟考慮之提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5。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4026)，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六段。

確認擴大傳播關於鹹水淡化以及淡化過程上應用核子或常規動力問題不斷增加之知識，對所有關心鹹水淡化之會員國皆有裨益，

察知現已益加重視鹹水淡化為便利缺水地區經濟發展過程之辦法，

獲悉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鹹水淡化方面之工作，至為欣慰，

顧及加強研究鹹水淡化問題各機關合作及激勵有新發展時交換技術情報之必要，

一.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上述報告書及研究，及後者足為關心鹹水淡化問題之行政首長及工程師工具之用處；

二. 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亦注意此項研究；

三. 請秘書長：

(a) 採取必要步驟，加強秘書處之任務，一面擔任交換情報之樞紐，一面成為鹹水淡化廣大方面合作之中心，而同時顧及其他組織之專門任務；

(b) 調查各會員國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之鹹水淡化研究與計劃，不論此項計劃或研究為政府、國際或私人所辦，編成報告書；

(c) 將上述報告書提交理事會將來一屆會議審議，以期以後分發各委員國；

(d) 商同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進一步探討能否加速鹹水淡化全面努力之進展，及其實際應用於缺水地區，並就此事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九(三十九). 經濟設計與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經濟發展設計之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

鑑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關於經濟發展設計之決議案一九三九(十八)建議對經濟設計與預測經驗豐富之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加緊交換此方面之經驗，

確認在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般辯論中，曾強調設計及預測對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作用與重要，

鑑於計劃之實施必須視為設計工作之構成部分，

確認發展中國家亟須取得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方法與技術之情報，

業已顧及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所設設計機關及聯合國秘書處，尤其是會所及各區域之設計與預測中心，在此方面所作之貢獻，

鑑於聯合國就此問題主辦之專家研究班及各種會議所引起之興趣，

又鑑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已經成立，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決議案一〇三五(三十七)，

一、獲悉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¹²第一編專論經濟設計與預測，至為欣慰；

二、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會同有關政府，繼續並加強經濟設計及預測與傳授此方面知識之工作；

三、欣悉秘書長決商同有關政府，設立代表各種設計制度之資深專家小組，各將其關於經濟設計之經驗提供聯合國，以供擬訂及執行發展計劃之用；

該小組之職掌大略應包括：

(a) 審議及評核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方案及工作，並提出改善辦法，供理事會審議；

(b) 審議及評估在傳授知識於發展中國家及訓練此等國家經濟設計及預測人才兩方面，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範圍內所獲之進展；

(c) 在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協助下，分析世界設計與方案擬訂之主要趨勢、其主要問題及解決辦法，尤其是有關發展較差區域發展之此方面所獲進展；

(d) 研究理事會、秘書長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交與該小組之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個別問題；

(e) 關於任務規定範圍提出其認為有用之建議；

(f) 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

¹² E/4046/Rev.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1。

四、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向該專家小組提出意見與建議，從而襄助其辦理工作；

五、決定於第四十屆會任命專家小組組員。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七(三十九).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其名稱為“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裁軍所省資金改供和平之需”，¹³

一、閱悉秘書長報告書；¹³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尤其是特別有關之國家政府繼續力圖推進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各國研究，並早日將研究報告送交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繼續將所收到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國研究，作為機關間委員會協調方案之一部分所辦之國際研究及其認為適當之非政府組織所辦此種研究通知理事會；

四、決定理事會於第四十一屆會審議該項目。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一(三十九).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¹⁴

A

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及其工作方案之考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

鑒及聯合國憲章所載關於運用國際機構，以增進經濟及社會進步之目標，

復鑒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所列一般原則拾及該會議建議 A.IV.10，¹⁵ 尤其是第一項，該段建議在各發展中國家之中提倡經濟整體化，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042。

¹⁴ 同上，補編第六號(E/4065)。

¹⁵ E/CONF.46/141，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